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杭律（2018）非诉字第008D号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 (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致: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黄云鹿、陶冬梅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春华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8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50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柏郁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Liu Baiyu.

经办律师：_____

陶冬梅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Tao Dongmei.

黄云鹿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Yunlu.

2018 年 5 月 15 日